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44/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5月3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14/12-13號文件，張華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吳亮星議員的“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張華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上述原訂於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於**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3.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吳亮星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吳亮星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華峰議員；及
 - (ii) 涂謹申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吳亮星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張華峰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吳亮星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吳亮星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辯論**

1. 吳亮星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2. 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與鄰近地區的金融業競爭與日俱增，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以利各大中小金融企業的均衡發展**；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金融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 (四) 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並賦予該申訴專員可命令違規金融機構向有關投資者或客戶賠償的權力；
- (五) 提高監管機構處理與金融有關的重大案件(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槓桿外匯買賣事件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事件)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及
- (六) 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方法和任期，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權責和委任委員程序等，同時增加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護銀行客戶的權力，確保該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